

檔 號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1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雅淑(02)25000133 轉 211

電子郵件信箱：oral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聰字第356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檢轉衛生福利部函一訂定「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衛生福利部民國105年12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51668299A號函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「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」業經衛生福利部會銜考選部及教育部於105年12月30日以衛部醫字第1051668299號、選專四字第1050005587號及臺教高(五)字第1050173276A號令發布。

正本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牙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牙醫師公會、台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

牙醫全聯會
投對章(216)

理事長 陳義聰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教育學術委員會 主委決行

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淑芬(02)85907423
電子郵件信箱：mdsandy0630@mohw.gov.tw

10476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F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166829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(含原則)1份(1051668299A-1.pdf)

主旨：「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」業經本部會銜考選部及教育部於105年12月30日以衛部醫字第1051668299號、選專四字第1050005587號及臺教高(五)字第1050173276A號令發布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醫學教育學會、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專業學院、國立陽明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長庚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義守大學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心理與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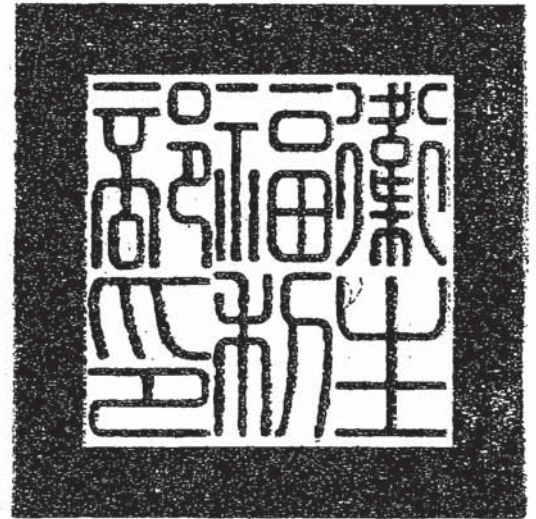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林美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、考選部、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 1051668299 號
選專四字第 1050005587 號
臺教高(五)字第 1050173276A 號



訂定「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
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」

部長 林秉旭

部長 蔡宗珍

部長 潘文忠

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

- 一、本原則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國外醫學系科入學資格、畢業學校、修業期限、修習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認定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：

(一) 學士後醫學系：

- 1、入學資格：具學士學位。
- 2、畢業學校：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。
- 3、修業期限：四年以上。
- 4、修習課程：與我國學士後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。
 - (1) 課程內容：基礎醫學及臨床醫學(如附表)。
 - (2) 畢業學分數達一百六十七學分或修習時數達五千二百五十小時以上，其中臨床實習時數達三千二百小時以上。

(二) 醫學系：

- 1、入學資格：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年級。
- 2、畢業學校：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。
- 3、修業期限：六年以上。修業年限不足六年者，如具應當地國醫師執業應考條件，亦得認屬符合本目規定。
- 4、修習課程：與我國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。
 - (1) 課程內容：基礎醫學及臨床醫學(如附表)。
 - (2) 畢業學分數達一百九十學分或修習時數達五千八百六十小時以上，其中臨床實習時數達三千二百小時以上。

- 三、國外牙醫學系科入學資格、畢業學校、修業期限、修習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認定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：

(一) 學士後牙醫學系：

- 1、入學資格：具學士學位。
- 2、畢業學校：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。
- 3、修業期限：四年以上。
- 4、修習課程：與我國學士後牙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。

(1) 課程內容：基礎醫學、口腔基礎醫學及口腔臨床醫學(如附表)。

(2) 畢業學分數達二百零四學分或修習時數達五千三百小時以上，其中臨床模擬(simulation) 時數達六百五十小時以上(包含牙體形態學實驗，牙體復形學實驗，牙周病學實驗，牙髓病學實驗，固定、活動義齒學實驗，兒童牙醫學實驗，矯正學實驗，口腔外科、麻醉學實驗)，臨床見、實習時數達二千零十四小時以上。

(二) 牙醫學系：

1、入學資格：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年級。

2、畢業學校：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。

3、修業期限：六年以上。修業年限不足六年者，如具應當地國醫師執業應考條件，亦得認屬符合本目規定。

4、修習課程：與我國牙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。

(1)課程內容：基礎醫學、口腔基礎醫學及口腔臨床醫學(如附表)。

(2)畢業學分數達二百三十五學分或修習時數達六千零九十六小時以上，其中臨床模擬(simulation) 時數達七百四十八小時以上(包含牙體形態學實驗，牙體復形學實驗，牙周病學實驗，牙髓病學實驗，固定、活動義齒學實驗，兒童牙醫學實驗，矯正學實驗，口腔外科、麻醉學實驗)，臨床見、實習時數達二千零十四小時以上。

四、 國外中醫學系科入學資格、畢業學校、修業期限、修習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認定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：

(一) 學士後中醫學系：

1、入學資格：具學士學位。

2、畢業學校：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。

3、修業期限：五年以上。

4、修習課程：與我國學士後中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。

(1)課程內容：基礎醫學、中醫基礎醫學、臨床醫學及中醫臨床醫學(如附表)。

(2)畢業學分數達二百零四學分或修習時數達五千四百零四小時以上，

其中醫學臨床見、實習時數達一千一百二十小時以上，中醫臨床實習達一千八百小時以上。

(二) 中醫學系：

- 1、入學資格：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年級。
- 2、畢業學校：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。
- 3、修業期限：七年以上。
- 4、修習課程：與我國中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。

(1)課程內容：基礎醫學、中醫基礎醫學、臨床醫學及中醫臨床醫學(如附表)。

(2)畢業學分數達二百七十六學分或修習時數達六千八百十五小時以上，其中醫學臨床見、實習時數達一千二百八十小時以上，中醫臨床實習達一千八百小時以上。

五、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採認：

- (一) 經函授方式取得。
- (二)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(明)。
- (三)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，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。
- (四) 名(榮)譽學位。
- (五) 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，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。
- (六) 未經教育部核定，在我國所設分校、分部及學位專班，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。
- (七)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。
- (八) 未提供完整醫學訓練課程，包括安排臨床實習課程。
- (九) 非經一般常態招生或入學管道。
- (十) 該國政府對我國同級同類學校之醫學學歷未有「對等承認」。
- (十一) 不具應當地國醫師執業應考條件。✓

修習課程

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：

類別	課程內容
I 基礎醫學	解剖學、胚胎學、組織學、微生物免疫學(含寄生蟲學)、生理學、生化學、藥理學、病理學、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。
II 臨床醫學	內科、家庭醫學科、小兒科、皮膚科、神經科、精神科、外科、骨科、泌尿科、麻醉科、眼科、耳鼻喉科、婦產科、復健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。

牙醫學系及學士後牙醫學系：

類別	課程內容
I 基礎醫學	解剖學、組織學、微生物免疫學、生理學、生化學、藥理學、病理學、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。
II 口腔基礎醫學	口腔解剖學、牙體形態學、口腔組織與胚胎學、生物化學、口腔病理學、牙科材料學、口腔微生物學、牙科藥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。
III 口腔臨床醫學	齒內治療學、牙體復形學、牙周病學、口腔顎面外科學、牙科放射線學、全口顎復學、局部顎復學、牙冠牙橋學、咬合學、齒顎矯正學、兒童牙科學、牙科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。

中醫學系及學士後中醫學系：

類別	課程內容
I 基礎醫學	解剖學、組織學、微生物免疫學、生理學、藥理學、病理學、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。
II 中醫基礎醫學	中醫醫學史、中醫基礎理論、內經、難經、中醫方劑學、中醫藥物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。
III 臨床醫學	內科、家庭醫學科、小兒科、皮膚科、神經科、精神科、外科、骨科、泌尿科、麻醉科、眼科、耳鼻喉科、婦產科、復健科等科目(含內科見習、外科見習、婦產科見習、小兒科見習)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。
IV 中醫臨床醫學	傷寒論(學)、溫病學、金匱要略、中醫證治學、中醫診斷學、中醫內科學、中醫婦科學、中醫兒科學、中醫外科學、中醫傷科學、中醫五官科學、針灸科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。